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INE 中國瀛晟

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422,953	330,158
銷售成本		(412,261)	(286,209)
毛利		10,692	43,9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629	12,0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045)	(5,932)
行政開支		(87,280)	(51,079)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17,553)	(29,320)
其他經營開支		(11,323)	(524)
融資成本	7	(5,643)	(4,57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6	(116,523)	(35,392)
所得稅開支	8	(1,873)	(1,128)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18,396)	(36,52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9	(3,622)	(10,303)
本年度虧損		(122,018)	(46,823)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0,853)	(44,999)
非控股權益		(1,165)	(1,824)
		<u>(122,018)</u>	<u>(46,823)</u>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u>(6.67港仙)</u>	<u>(2.67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u>(6.53港仙)</u>	<u>(2.17港仙)</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122,018)	(46,82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轉列入損益之項目：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	2,609	10,094
租賃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抵免／(支出)	42	(426)
	<u>2,651</u>	<u>9,668</u>
可於其後轉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1,451)	9,007
有關於年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21,543)	—
	<u>(22,994)</u>	<u>9,007</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經扣除稅項	<u>(20,343)</u>	<u>18,675</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u>(142,361)</u></u>	<u><u>(28,148)</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020)	(26,995)
非控股權益	(1,341)	(1,153)
	<u><u>(142,361)</u></u>	<u><u>(28,148)</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494	144,831
預付土地補價		4,547	4,699
無形資產		–	2,567
商譽		–	834
可退回按金		100,000	–
		<u>226,041</u>	<u>152,931</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證券		14,232	103,167
存貨		78,425	104,148
預付土地補價		152	152
應收貿易款項	11	56,390	19,6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051	12,9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97	4,5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5,879	125,439
		<u>307,126</u>	<u>370,17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68,077	23,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827	69,456
銀行貸款		112,503	80,331
應付稅項		3,382	4,639
		<u>219,789</u>	<u>177,624</u>
流動資產淨值		<u>87,337</u>	<u>192,5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3,378</u>	<u>345,48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569	7,583
資產淨值		<u>305,809</u>	<u>337,900</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2,369	168,641
儲備		103,440	184,390
		<u>305,809</u>	<u>353,031</u>
非控股權益		<u>–</u>	<u>(15,131)</u>
權益總額		<u>305,809</u>	<u>337,900</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Winshine Entertainment & Media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更改名稱已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生效。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資。

2.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香港法例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仍為適用之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以本集團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反映之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及與其相關者為限。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除下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先前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有關修訂本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有關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符合抵銷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有關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或確認金額產生影響。

4. 收入及分類報告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後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銷售貨品	422,953	327,458
股息收入	—	2,700
	<u>422,953</u>	<u>330,158</u>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及管理其業務，分類按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然而，根據對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內部報告並用作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之本集團資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類。概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類。

1. 證券投資：該分類之收入來自已收取之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
2.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該分類之收入來自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

於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製造及銷售飲品分類（「飲品分類」）。如附註9所述，飲品分類已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評估各分類之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分類資料之編製方式與主要營運決策人所使用之資料一致。就此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類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可退回按金、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預付款項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統稱為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

所有負債已分配至可呈報分類，惟若干應計費用（統稱為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

除稅前分類損益不包括未分配利息收入及不直接歸屬於任何經營分類之業務活動的未分配企業開支。

(a) 分類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製造及買賣硬膠 及毛絨玩具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u>	<u>2,700</u>	<u>422,953</u>	<u>327,458</u>	<u>422,953</u>	<u>330,158</u>
可呈報除稅前分類(虧損)/溢利	<u>(17,543)</u>	<u>(26,970)</u>	<u>(56,213)</u>	<u>1,809</u>	<u>(73,756)</u>	<u>(25,16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638	1,0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3,405)	(11,30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116,523)</u>	<u>(35,392)</u>
其他分類資料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或定期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	(9,445)	(9,553)	(9,445)	(9,553)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	-	(152)	(152)	(152)	(152)
商譽減值虧損	-	-	(834)	-	(8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7,084)	-	(7,084)	-
存貨撇減，淨額	-	-	(21,066)	(12,373)	(21,066)	(12,3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虧損)，淨額	-	-	167	(200)	167	(200)
持作買賣證券之公允值變動	(17,553)	(29,320)	-	-	(17,553)	(29,320)
銀行利息收入	36	-	47	85	83	85
利息開支	-	-	(5,643)	(4,579)	(5,643)	(4,579)
增加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u>	<u>2,648</u>	<u>5,760</u>	<u>2,648</u>	<u>5,760</u>

(b) 可呈報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硬膠及 毛絨玩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14,899	298,794	313,6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219,474
資產總值			<u>533,167</u>
可呈報分類負債	–	(221,334)	(221,334)
未分配企業負債			(6,024)
負債總額			<u>(227,35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投資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 硬膠及 毛絨玩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123,596	276,822	400,418
飲品分類之資產			112,813
未分配企業資產			9,876
資產總值			<u>523,107</u>
可呈報分類負債	–	(143,296)	(143,296)
飲品分類之負債			(38,247)
未分配企業負債			(3,664)
負債總額			<u>(185,207)</u>

附註：兩個年度內均無分類間銷售。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補價、無形資產及商譽)按地理位置劃分之分析。客戶之地理位置指客戶之原籍地。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土地補價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劃分。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基於獲分配該等資產之業務所在地劃分。

	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93,567	27,366	2,901	5,47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	123,140	147,455
美國及加拿大	302,047	267,091	–	–
日本及歐洲	27,339	35,701	–	–
	<u>422,953</u>	<u>330,158</u>	<u>126,041</u>	<u>152,931</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為本集團總收入貢獻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之收入		
最大客戶	<u>152,260</u>	<u>227,067</u>
第二大客戶	<u>67,175</u>	<u>36,471</u>
第三大客戶	<u>63,750</u>	<u>3,527</u>
第四大客戶	<u>43,400</u>	<u>15,039</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83	87
其他利息收入	390	1,0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收益	–	4,487
模具收入	3,293	856
分租租金收入	260	741
分包收入	575	2,991
雜項收入	3,028	1,858
	<u>7,629</u>	<u>12,093</u>

6.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48,137	126,116
其他僱員福利	3,891	2,37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946	11,416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6,500	–
	<u>190,474</u>	<u>139,902</u>
核數師酬金	1,500	1,100
存貨成本	388,337	270,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57	9,808
預付土地補價攤銷	152	152
商譽減值虧損	8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084	–
外匯虧損淨額	244	3,910
存貨撇減，淨額	21,066	12,37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3,109	(4,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80	5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5,882	7,318
	<u>5,882</u>	<u>7,318</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u>5,643</u>	<u>4,579</u>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香港		
本年度支出	-	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
	<u>-</u>	<u>34</u>
即期－中國		
本年度支出	1,701	989
遞延稅項支出	172	105
	<u>1,873</u>	<u>1,128</u>

於年內，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三年：16.5%）。

在中國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作出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9.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飲品分類，代價為65,000,000港元。有關出售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完成。

已終止業務之虧損已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五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入	3,103	12,339
銷售成本	(2,247)	(5,281)
毛利	856	7,0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823	2,5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398)	(5,388)
行政開支	(7,713)	(14,393)
其他經營開支	(172)	(237)
除稅前虧損	(6,604)	(10,429)
所得稅抵免	22	126
除稅後虧損	(6,582)	(10,30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960	-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u>(3,622)</u>	<u>(10,303)</u>
下列應佔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457)	(8,479)
非控股權益	(1,165)	(1,824)
	<u>(3,622)</u>	<u>(10,303)</u>
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1	2,416
無形資產攤銷	90	1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35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備撥回	-	(14)
銀行利息收入	(836)	(2,487)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040)	(1,62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17	55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u>(523)</u>	<u>(1,570)</u>

10.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0,853)</u>	<u>(44,99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811,156</u>	<u>1,686,409</u>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18,396)</u>	<u>(36,520)</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1,811,156</u>	<u>1,686,409</u>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為0.14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0.50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2,4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79,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1,811,156,000股(二零一三年：1,686,409,000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

11.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56,390	23,601
減：減值虧損撥備	—	(3,928)
	<u>56,390</u>	<u>19,673</u>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並經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6,839	12,728
31至90天	25,399	4,911
90天以上	4,152	2,034
	<u>56,390</u>	<u>19,67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乃主要按信貸方式訂立貿易條款，當中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天至180天。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及管理層會定期審視過期之結餘。應收貿易款項均並無計算利息。

1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8,292	10,153
31至90天	35,427	10,091
90天以上	14,358	2,954
	<hr/>	<hr/>
	68,077	23,198
	<hr/> <hr/>	<hr/> <hr/>

附註：

- (i)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結餘並無包括任何應付票據之款項(二零一三年：1,601,000港元)。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九月出售其全部飲品業務，並於出售後繼續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硬膠及毛絨玩具以及證券投資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為422,953,000港元，按年增長28%（二零一三年：330,158,000港元）。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按年下跌76%至10,6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3,949,000港元），而本年度虧損122,018,000港元較去年增加超過1.6倍（二零一三年：46,823,000港元），主要由於玩具及證券投資部門之表現未如理想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授出購股權產生開支所致。

持續經營業務

玩具部門

本集團之玩具部門於年內繼續面對珠江三角洲生產成本上漲，錄得分類虧損56,213,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1,809,000港元。誠如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所述，玩具部門之管理層於上半年成功從現有客戶取得更多新訂單，以填補失去一項產品系列所引致之剩餘產能。收入由327,458,000港元增加至422,953,000港元，然而，此等訂單邊際利潤較為微薄，令毛利顯著減少。為提升盈利能力，管理層將於未來年度更加審慎選取新銷售訂單。

證券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動用手上剩餘資金投資證券組合，以冀達致短期回報。二零一四年之香港股市表現波動，證券投資部門錄得分類虧損17,543,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分類虧損26,97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證券組合價值為14,2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167,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到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三年：2,700,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飲品部門

經考慮飲品部門於過去數年之表現欠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決定出售其全部權益予一名第三方。根據出售協議，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結欠之股東貸款一起以代價65,000,000港元出售，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2,96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307,1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0,176,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45,8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5,439,000港元）（不計入已抵押銀行存款）。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219,7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7,624,000港元）計算，處於1.40的健康水平（二零一三年：2.08）。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比例分別為91%、4%及5%（二零一三年：98%、2%及無）。總計112,5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331,000港元）之所有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到期，當中的96%按固定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98%），而其餘4%按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2%）。

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受到嚴格監控。本集團訂立的大部份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用作管理本集團的外幣風險。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13%至305,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3,031,000港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年內產生虧損所致。本集團以銀行融資加上股東權益應付營運所需資金。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乃以其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而釐定。負債淨額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8%（二零一三年：11%）。

儘管本集團產生虧損，惟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持有充足現金支持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

前景

收購安凱(天津)控股有限公司(「安凱天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安凱公佈」)，其與安凱天津及其股東(統稱「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安凱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透過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收購安凱天津之全部控制權、經濟權益、管理權及利益，

代價為1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安凱天津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根據安凱協議，安凱天津於完成重組後將持有湖北長江華晟影視有限責任公司(「湖北長江華晟」)之40%股權及北京中體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中體保險」)之70%股權。湖北長江華晟主要於中國從事電視劇製作及發行、電影及媒體製作業務，而中體保險主要於中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專門於體育活動及媒體製作保險服務領域。

由於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媒體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受外商投資禁制或限制所規限，本集團、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將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以令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可取得安凱天津之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以及將其財務業績入賬。由於本集團並沒有於代名人及安凱天津擁有任何直接權益擁有權，且僅可依靠結構性合約控制、經營及享有經濟利益，因此使用結構性合約進行收購事項存在若干風險。

截至本公佈日期，由於安凱天津仍在進行重組，而安凱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因此收購事項尚未完成。根據安凱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信納安凱天津之盡職審查結果後向賣方支付可退回按金合共100,000,000港元。

收購北京微影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微影」)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宣佈(「微影公佈」)，其與北京微影之一名現有股東及一名獨立第三方(統稱「微影賣方」)訂立框架協議(「微影協議」)，以透過結構性合約收購北京微影之19.08%權益控制權、經濟權益、管理權及利益(「微影收購事項」)。北京微影乃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透過微信電影票平台提供網上購票服務，及提供有關電影發行業務之其他增值服務。微影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96,885,000港元，包括(i)可退回按金75,000,000港元現金；及(ii)透過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285港元發行778,543,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之221,885,000港元。

由於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就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之公司之外資擁有權設有若干限制，本集團、代名人及代名人股東將訂立一系列結構性合約，以令本集團於完成後可取得北京微影之全部經濟利益及業務風險以及將其財務業績入賬。由於本集團並沒

有於代名人及北京微影擁有任何直接權益擁有權，且僅可依靠結構性合約控制、經營及享有經濟利益，因此使用結構性合約進行微影收購事項存在若干風險。

由於若干收購事項之條件未獲達成或遵守，本集團與微影賣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微影協議。

儘管終止微影收購事項，本集團將繼續尋求中國媒體及娛樂、文化及互聯網業務範疇之投資機會，從而有助本集團參與該等快速發展之行業，並為股東增加回報。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數目低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因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首先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方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建議正式批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署理主席
高峰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高峰先生(署理主席)、劉穎女士(署理首席執行官)、張繼燁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吳疆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及陳玉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先生、楊秦燕女士及黃國泰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